**2023年无为市人民医院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

我院因工作需要，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若干名，根据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关于印发<无为县县级公立医院工作人员自主招聘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卫人[2018]91号）文件相关精神，现就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原则**

（一）坚持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二）坚持考试考察、择优聘用。

（三）坚持统一组织、分工负责。

**二、招聘计划**

本次公开招聘的岗位、计划招聘人数及相关要求等内容详见《2023年无为市人民医院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表》（附件1）。

**三、招聘条件**

招聘对象为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历届大学专科及以上毕业生以及符合招聘岗位条件的人员，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

（三）具有良好的品行；

（四）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

（五）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六）身体健康，无生理缺陷和精神疾病，符合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岗位计划表中“年龄”界定：“30周岁及以下”为“1992年6月1日(含)后出生”（其他涉及年龄计算的依此类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

（一）不符合招聘岗位条件要求的人员；

（二）在读的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

(三)经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具有考试违纪行为且在停考期内的人员；

（四）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期限未满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处于刑事处罚期间或者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

（五）现役军人；

(六) 法律规定不得参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报考或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

**四、招聘程序**

招聘工作按照报名、资格审查、笔试、技能考核、面试、体检及考察、公示和聘用等步骤依次进行。

**（一）报名**

1.报名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6月9日17时，逾期不再补报。

2.报名所需材料：

⑴本人签署后的《2023年无为市人民医院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资格审查表》（附件2）、“诚信承诺书”（附件3）；

⑵本人有效身份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岗位要求的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⑶本人近期免冠同底彩色一寸照片3张；

⑷规培毕业生需提供学历证书、学位证书、规培合格证、执业医师资格证或执业医师考试合格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验原件）。2023年应届规培毕业生报名时提供学校或规培单位出具的规培证明，以及确保取得规培证书的书面承诺等材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规培成绩合格单或规培合格证书。

⑸属全日制2023年应届毕业生未取得毕业证书，须提供本人所在学校盖章的毕业生就业推荐表等材料。

3.报名方式采取现场报名方式进行。

请报考人员携带报名所需材料至无为市人民医院医技楼三楼人力资源科报名。（工作日上午08：00-11:00，下午14:30-17:00)。

报考人员所填信息必须与本人实际情况、报考条件和所报考的岗位要求相一致。

每位报考人员限报一个岗位,并须使用同一有效居民身份证报名和参加考试。

**（二）资格审查和现场缴费**

根据招聘岗位的资格条件，对报考人员提供的有关证件及材料进行资格审查，报考人员须真实、准确、有效地提供报考信息，凡弄虚作假或虽通过资格审查但实际与报考条件规定不符的，一经查实，即取消考试、聘用资格。

报考者的资格审查贯穿公开招聘工作全过程。凡发现报考者不符合报考条件的，随时取消应聘资格。

根据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2009〕118号文件规定，笔试按每人每科45元标准收取考试费用。

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城镇家庭和农村特困家庭的报考人员，可以享受减免笔试考试费用的政策。此类报考人员需在资格审查期间,提供相应证明后方可减免费用。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城镇家庭人员，应提供低保证；农村特困家庭人员，应提供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上述人员还要同时提供能够证明其与家庭所属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户口簿等）。

为确保新进人员质量，确认报考人数与岗位招聘计划数的比例达不到3:1的，取消或相应核减该岗位招聘计划数。经批准同意的紧缺岗位，可降低比例开考。被取消招聘岗位的报考人员，可于2023年6月12日下午16:30前至无为市人民医院人力资源科改报其他符合条件的岗位，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三)考试考核**

**1.笔试。**笔试采取闭卷考试的方式进行，笔试内容为报考岗位的基础知识，笔试满分为100分。

⑴笔试时间：2023年6月17日上午9：00——11：00。

⑵准考证领取时间：2023年6月16日上午9：00—11：00。

⑶护理专业：笔试结束后，依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按照招聘岗位计划数1：1.2的比例确定参加技能测试、面试的人员；不足规定比例的，按实际人数确定；最后一名出现同分情况的，一并确定为参加面试人选。

⑷其他专业：笔试结束后，依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按照招聘岗位计划数1：3的比例确定参加面试的人员；不足规定比例的，按实际人数确定；最后一名出现同分情况的，一并确定为参加面试人选。

因考生放弃等原因出现入围人选缺额的，在同岗位笔试人员中依笔试成绩高低顺序等额递补。

**2.护理技能测试**

主要考查报考人员的专业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技能测试内容为本专业相关技能操作项目，时间10分钟/人，满分100分。

**3.面试**

技能测试、面试时间另行通知，面试费80元/人（皖价费[2009]118号）。

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主要测试岗位适应能力、应变能力、沟通协调能力、言语表达能力、心理素质、综合分析能力等要素，面试时间为15分钟，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面试合格分数线为60分，低于该成绩的人员不予录用。

护理专业总成绩按笔试成绩、技能测试和面试成绩4:4：2计算；其他专业总成绩按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6：4计算，计算时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总成绩在考试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布。

**（四）体检**

根据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按与岗位数1﹕1的比例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如考试总成绩相同，依次按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得分高者优先。如考生各科成绩均相同，通过加试方式进入体检环节）。体检在二级甲等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等规定和规程执行，体检时间另行通知。

报考者放弃或体检中出现不合格者，各岗位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进行递补，递补不超过两次。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结束，不再递补。

应届毕业生在报名、考试、面试和体检合格后，按期毕业并取得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的，可按规定录用，否则不予录用。

**（五）考察**

开具无犯罪证明

**（六）公示和聘用**

根据招聘公告规定的要求和报考者的考试成绩、考察情况和体检结果确定拟聘人员。在无为市卫健委网站、无为市人民医院网站（网址：www.wwxrmyy.com）按规定公示7天，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按无为市人民医院相关规定办理入职手续。

**五、其它事宜**

本次招聘组织的笔试和面试，不指定任何教材、复习资料，也不举办、不委托举办任何形式的辅导和培训活动。

本次招聘考试相关信息一律通过无为市卫健委网站、无为市人民医院网站（网址：www.wwxrmyy.com）发布。

报考者网上报名时所留电话应保持畅通，因电话不畅以致无法通知相关事宜的，责任由报考者自负。

咨询电话：0553-6322627（无为市人民医院人力资源科）

监督电话：0553-6330440(无为市人民医院纪监科)

上述咨询服务和监督举报电话于正常办公时间使用。

本《公告》由人力资源科负责解释。

附件1.2023年无为市人民医院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表

2.2023年无为市人民医院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资格审查表

3.诚信承诺书

无为市人民医院

2023年6月1日